

证券代码: 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 临 2020-03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 01 民初 344 号、(2020)晋 01 民初 346 号、(2020)晋 01 民初 354 号、(2020)晋 01 民初 356 号、(2020)晋 01 民初 358 号、(2020)晋 01 民初 361 号、(2020)晋 01 民初 371 号、(2020)晋 01 民初 388 号、(2020)晋 01 民初 417 号、(2020)晋 01 民初 418 号、(2020)晋 01 民初 419 号、(2020)晋 01 民初 420 号、(2020)晋 01 民初 423 号、(2020)晋 01 民初 424 号、(2020)晋 01 民初 425 号、(2020)晋 01 民初 472 号、(2020)晋 01 民初 473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 1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张作鹏、潘春莲、卫晓峰、宋俊虢、张立胜、白海霞、王瑞霞、李桂杰、吕红梅、沈飞、李佳秋、高云飞、王涛、姜淑梅、马荣清、马世强、陈畅。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张作鹏、潘春莲等 17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28,302.93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诉讼金额总计为 14,390.1 万元(不包含已披露及本次公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仅列示单笔诉讼金额 5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19.5.30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旭阳公司(申请人)因与原山西三维及三维化工公司关于苯加氢装置的合作经营产生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三维化工公司(被申请人)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人请求:解除《合作经营合同》,并由两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合同违约金 3,000.00 万元及公辅影响损失、律师费等其他经济损失,共计 4,276.84 万元。	4,276.84 万元	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2019.8.13	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洪洞广大物贸公司因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未结清其煤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请求:支付其货款 2,216.26 万元,并申请被告承担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共计 3,152.09 万元。	3,152.09 万元	该案已在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3,152.09 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3	2019.12.3	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陆合远中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焦炉煤气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1,954.18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954.18 万元	该案已开庭并达成调解,目前正在按调解协议履行。

4	2020.1.6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垣直属分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欧美科化学有限公司	河南长兴长垣分公司因与原山西三维提供设备维修、防腐保温等服务，产生合同及债务纠纷。原告请求：四被告共同偿付其债务 965.2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965.24 万元	该案已开庭审理，判决本公司承担 422.91 万元清偿责任。
5	2020.4.9	武汉市创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创英杰公司因与原山西三维《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装置商务合同》产生纠纷，将本公司及三维化工公司起诉。原告请求：两被告支付其欠款 635.89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635.89 万元	该案已开庭审理，判决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承担 635.89 万元清偿责任。
6	2020.6.8	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山西三维公司与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因制氢合作项目产生合同纠纷，正拓公司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1582.29 万元及利息损失；原山西三维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正拓公司支付租赁公司土地房屋费用及各种违约损失，该案已经山西省高院审理终结，现正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申请撤销山西省高院判决并申请本公司赔偿其损失 1,582.29 万元等。	1,582.29 万元	该案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判决解除了原山西三维与正拓公司的制氢项目合作协议，驳回了山西正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了原山西三维公司其他反诉请求。现正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7	诉讼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合计				1,823.57 万元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公告的 1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2、本次公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安排，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接，该类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实质影响。

3、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 344 号、（2020）晋 01 民初 346 号、（2020）晋 01 民初 354 号、（2020）晋 01 民初 356 号、（2020）晋 01 民初 358 号、（2020）晋 01 民初 361 号、（2020）晋 01 民初 371 号、（2020）晋 01 民初 388 号、（2020）晋 01 民初 417 号、（2020）晋 01 民初 418 号、（2020）晋 01 民初 419 号、（2020）晋 01 民初 420 号、（2020）晋 01 民初 423 号、（2020）晋 01 民初 424 号、（2020）晋 01 民初 425 号、（2020）晋 01 民初 472 号、（2020）晋 01 民初 473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2、其他民事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